

对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外科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遴选。

一、采购品种及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外科充填材料: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及适用范围
1	外科材料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肠癌、胃肠道手术
2		一次性使用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肠癌、胃肠道手术
3		一次性使用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肠癌、胃肠道手术
4		一次性使用颅内血肿清除套装	颅内血肿, 便摸下血肿
5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术前留置导尿
6		一次性包皮用圆形吻合器	包皮过长、包茎
7		超脉冲等离子电切环(粗环)	前列腺增生手术
8		疝环充填补片	疝气修补术
9			
10			
11			
12			

二、采购周期

本次耗材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执行期为三年,每年度一考核,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遴选议价的采购方式。经资格审查、谈判议价、综合评审推荐后确定中选供应商。

四、资格要求

4.1 申报企业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4.2 申报企业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报价产品为关境外生产的无需提供);申报企业为非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经营范围覆盖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报价产品为关境外生产的无需提供);

4.3 申报企业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具有制造商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载明的“代理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有长期代理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授权是二级或二级以下的,必须提供每一级别的授权)。

4.4 申报企业须承诺提供所报价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提供承诺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中选后提供。

4.5 申报企业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6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7 申报企业必须对本项目所选包内核心产品进行申报、报价，否则该包将被否决。

4.8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

五、申报材料递交

6.1 申报材料递交时间：2022年2月28日；

6.2 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4日；

6.3 申报材料递交地点：昆明市东郊路161号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报材料，采购人不予受理。

6.5 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供公证人员核验：

1.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递交申报材料并参与谈判的，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申报企业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申报材料并参与谈判的，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遴选保证金交纳凭证。

七、谈判议价

谈判议价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遴选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遴选公告仅在“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公众网”上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16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307831

一、申报企业要求

1.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2. 申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2.1 必须具有履行供货合同的能力;

2.2 对耗材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耗材,满足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求。

3. 申报企业的其他要求:

3.1 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两年内,不存在因申报品种质量等问题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过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其他在经营活动中因严重违法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申报品种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两年内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

3.2 申报企业中选后,须与采购单位签采购合同。

3.3 中选耗材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各方协商解决。

二、申报材料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件和要求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涉及有效期限的,必须在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前仍在有效期内。

1.2 如果由于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提交的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原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1.3 申报材料应包括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

2. 申报材料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申报材料以及申报企业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往来函件统一使用中文。

2.2 申报材料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申报材料的构成

3.1 申报函(格式1),原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2),原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3),原件。

3.4 申报产品一览表(格式4)。

3.5 资格证明文件:

3.5.1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5.2 申报企业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报价产品为关境外生产的无需提供);申报企业为非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经营范围覆盖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报价产品为关境外生产的无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5.3 申报企业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载明的“代理人”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有长期代理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授权是二级或二级以下的，必须提供每一级别的授权），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5.4 申报企业须承诺提供所报价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3.5.5 申报企业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5.6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6 其它材料。主要包括：

3.6.1 产品技术资料、国内外医院使用情况、特征、专利技术、认证等产品介绍，附证明材料。

3.6.2 产品的可靠性、产品设计、临床使用情况等产品性能及使用介绍，附证明材料。

3.6.3 申报企业介绍，附近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含报表）、配送代理协议（或合同）、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3.6.4 申报企业配送服务方案。

3.6.5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附学历、职称、专业技能证明、相关考核办法等证明材料。

3.6.6 耗材供应保障情况。

3.6.7 增值及延申服务。

3.6.8 申报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 报价

4.1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为10万元/年

4.2 申报企业须按《申报产品一览表》的规定和要求填报价格。

4.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4.4 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包含货物的出厂价、运杂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配送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4.6《申报产品一览表》中的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目前云南省内其他三甲医院供货价格，一经发现，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如本次拟采购耗材在云南省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内，《申报产品一览表》中的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云南省阳光采目录内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同产品的价格（附云南省阳光采平台公示价格截图），一经发现，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本次采购价格在成交后将在云南省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网站上予以公示，请申报单位自行考虑此因素进行报

价。

4.8 中选品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全国其他省级及以上集中采购（含带量采购）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价格相应联动，按集中采购中的价格执行。

5. 申报材料的书写及装订

5.1 申报材料须用不褪色的墨水清楚工整书写或打印为 A4 纸版面，并装订成册。严禁使用活页装订。

5.2 申报材料如需修改，修改处应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申报材料，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5.4 申报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署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5 本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提供格式的，由申报企业自行编制。

5.6 本采购文件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申报企业须保证各项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并对这些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5.7 如申报单位申报多个包号，仅需制作一份申报文件，其中《申报产品一览表》须按包号分别制作，其他内容由申报根据实际情况按包分别或统一制作，并一起装订成一份申报文件。

三、申报材料的密封及递交

1. 申报企业应将申报材料正、副本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密封包装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或密封章。电子版文件内容为：PDF、word 格式的申报材料及 Excel 格式的报价表，拷贝于 U 盘中。其中 PDF 格式的申报材料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最终版扫描件，与纸质递交的申报材料一致。

2. 申报材料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报企业名称、详细通讯地址。

3. 申报企业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递交到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

4. 以下情况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4.1 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四. 申报材料有效期

1. 申报材料的有效期为 90 天。申报企业须承诺申报材料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原申报材料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申报材料的有效期。

六、采购程序及中选企业的确定

1. 采购程序

采购程序按资格审查、谈判议价、综合评审、推荐中选企业的程序进行。

2. 资格审查

对申报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不能进入谈判议价程序。

3. 谈判议价

3.1 申报企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谈判会议。若出席谈判会议的委托代理人不是递交申报材料的委托代理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议价小组与进入谈判议价程序的供应商逐一针对报价产品进行价格谈判，如价格谈判阶段，申报企业该产品所报价格无法与议价小组及采购人达成一致，申报企业的该产品将不能进入综合评审程序，对申报企业通过谈判议价程序的产品，根据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综合评审，并进行推荐。

3. 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对进入综合评审各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以包号及包内产品按下列各部分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分，其中公共部分得分70分，由评委按申报企业所申报包进行评审；产品部分得分30分，由评委按申报企业所申报包内产品进行逐一评审，并最终计算出申报企业所报包内每个产品的综合得分（每个产品最终得分=公共部分得分+每个产品综合得分），申报企业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公共部分得分

序号	评审项	评价标准
1	供应商实力评审 (15分)	第一档次：申报单位近3年财务经济状况良好、外科耗材供货的医院数量多、评价良好、信誉良好的，得11-15分； 第二档次：申报单位近3年财务经济状况一般、外科耗材供货的医院数量较多、评价良好、信誉良好的，得6-10分； 第三档次：申报单位近3年财务经济状况较差、外科耗材供货的医院数量少、评价一般或较差、信誉一般或较差的，得1-5分。
2	供应商配送服务方案 (15分)	第一档次：申报单位对项目执行中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服务方案能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且合理可行，针对紧急情况有完善可行的快速响应机制及应急预案的，得11-15分； 第二档次：申报单位对项目执行中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针对紧急情况有快速响应机制及应急预案的，得6-10分； 第三档次：申报单位对项目执行中重点难点分析无针对性，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无快速响应机制及应急预案的，得1-5分。
3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5分)	第一档次：项目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充足，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综合素质较高（包括学历、相关工作经验等），对相关人员的职责履行、工作态度考核办法。得11-15分。 第二档次：项目服务人员数量配备较合理，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对相关人员的常规考评机制。得6-10分。

		第三档次：项目服务人员少于 2 人，配备不合理，对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一定风险。得 0-5 分。
4	耗材供应保障情况评分（15 分）	第一档次：耗材供应保障能力强，供货及时。配送商有充足的备货量，有完善的备货预警机制，有紧急调货预案，得 11-15 分。 第二档次：耗材供应保障能力一般。配送商有一定数量的备货；有备货预警机制，但该机制不完善；紧急调货预案可行性不足，得 6-10 分。 第三档次：耗材供应保障能力弱，得 0-5 分。
5	售后及延申服务评分（10 分）	第一个档次：售后及延申服务内容丰富，包含但不限于：对医院提出新品采购需求的响应速度快；短时间内提供新品试用；坏损、近效期耗材退换货配合程度高。得 6-10 分。 第二个档次：售后及延申服务内容较少，包含但不限于：配合新品试用，但响应速度较慢；坏损、近效期耗材退换货配合程度一般。得 1-5 分。 第三个档次：未能提供售后、延伸服务不得分。

3.2 产品部分得分

序号	评审项	评价标准
1	品牌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15 分）	第一个档次：申报单位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在国内、国际知名度、认可度高、产品获得国内、国际认证（如 FDA 认证等）数量多、市场占有率高的，得 11-15 分； 第二个档次：申报单位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在国内、国际知名度、认可度一般、产品获得国内、国际认证（如 FDA 认证等）数量较多、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得 6-10 分； 第三个档次：申报单位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在国内、国际知名度、认可度低、产品获得国内、国际认证（如 FDA 认证等）数量少、市场占有率低的，得 1-5 分。
2	产品的可靠性、产品设计的合理性、临床使用的稳定性（15 分）	第一个档次：申报单位所响应产品的临床使用可靠性高、口碑好，产品设计合理、无缺陷、临床使用稳定性高的，得 11-15 分； 第二个档次：申报单位所响应产品的临床使用可靠性较高、产品设计较为合理、无明显缺陷、临床使用稳定性较高的，得 6-10 分； 第三个档次：申报单位所响应产品的临床使用可靠性较差、产品设计较为有明显缺陷、临床使用稳定性较差的，得 1-5 分。

经评审小组对进入综合评审环节的各供应商申报包内各产品进行综合打分后，根据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每个产品按以下数量确定中选企业。

单一产品进入综合评审的申报企业数量	中选企业数量
1	1
≥2	2

七、中选结果公示

1.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选企业确定之日起 1 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示中选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向中选企业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中选企业收到中选通知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八、澄清及异议

1. 申报企业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必须在本遴选文件规定的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2. 对申报企业提出的澄清问题，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或澄清，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申报企业（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该答复或澄清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申报企业对遴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本遴选文件规定的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10 日前一次性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4. 申报企业对中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5. 异议函应当由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提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异议函须包括以下内容，否则不予受理：
 - 5.1 申报企业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2 提出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5.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5.4 事实依据；
 - 5.5 提出异议的日期。